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闽技术师院办〔2021〕28号

关于印发《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处置预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福建技术师范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结核病防控工作方案》《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禽流感防控工作方案》《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艾滋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信息畅通、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科学防治、加强合作的原则，保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学校各有关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充分动员应急力量，有效地实施预防、控制、救治措施，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蔓延，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和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二、工作目标

（一）增强自我防范能力。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认识。

（二）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迹象时，做到报告及时，并迅速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医务室对危重患者积极救治的同时，及时送上级医院进行抢救，尽量减少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

(三) 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要及时报告，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积极采取预防、消毒隔离和控制等紧急措施，减少和控制交叉感染，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由校长担任总指挥，分管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统一领导、指挥、决策，调动相关力量进行紧急处置；负责传达布置上级指令，提出贯彻措施和相关要求；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领导与管理。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医务室。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情况，发布动态信息；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阶段总结和报告。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处理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各学院、校医务室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学校各单位之间、各工作小组之间的综合协调；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报告、协调。

(2) 预防控制组：由校医务室牵头，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及时分析上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有效的控制和处理。

(3) 医疗救治组：由校医务室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处理工作；对需要送医院治疗的病人做好送院前和送院途中的医疗安全及个人防护工作。

(4) 物资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财务处、校医务室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物资、药品的采购、调配、供应；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时的水、电、车辆等相关物资的供应、调配工作。

(5) 安全保卫组：由安全保卫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区域的安全保卫、警戒工作；负责流动人员的调查管理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6) 宣传教育组：由宣传部牵头，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校团委、各学院、校医务室等单位人员组成。做好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教育；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发布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编辑、发布先进典型事迹等。

(二) 各单位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小组”。各学院建立健全“学院、年级、班级”三级公共卫生责任制；建立落实晨检制度和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及时查明学生缺课的原因；指定班委负责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一旦学生患病应督促其及时到校医务室就诊，构建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防疫信息网络。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及时报告并参与有关调查、处理、控制工作。

四、应急处置

（一）预警与防范

1. 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利用各种形式普及卫生知识，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及时向师生员工宣传科学的防病知识，尤其是预防传染病和食物中毒方面的知识。

2. 根据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传染病预警报告，做好相关预警工作。校医务室做好初诊传染病的日常监测工作；学院落实晨检和学生因病缺勤的登记追踪。

3. 开展专项培训，使医务人员熟悉和掌握常见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诊断标准、治疗原则、隔离期限、防护知识，提高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对传染病的识别能力、诊治水平，提高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自身防护能力。

4. 重点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检查，督促餐饮从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格检查，查找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患于未然。

（二）应急准备

1. 加强通信与信息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应保证通讯畅通，校医务室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

2. 做好应急和救助的物资准备。校医务室应备好必要的救护药械、隔离防护的物品。后勤管理处要合理规划备用隔离区域，配备救援装备、物资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处理。

（三）预案启动条件

凡师生员工在校内出现下列情况，即启动本预案，并根据教

教育部和省、市卫计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的等级，做好分级响应工作：

1. 发生甲类传染病或者疑似甲类传染病，以及卫计委规定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疾病。

2. 出现乙、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即在本校同一局部区域，短期内突然发生多例传染病病人。

3. 出现新发传染病。

4. 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出现集体食物中毒或者集体急性中毒。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造成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群体性不良反应。

7. 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

（四）应急措施

1.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紧急调动各工作小组力量赶赴现场，各工作小组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并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别、性质、严重程度进行初步判断，采取紧急处置，在事件发生 2 小时内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2. 综合协调组积极协调学校各单位之间、各工作小组之间的工作；紧密跟踪上级有关部门处置指令；处理好突发事件有关善后事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预防控制组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赴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1) 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伤害的人员、范围、后果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认真的调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分析汇总，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汇报。

(2)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一旦发现造成突发事件的可疑因素，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控制可疑源，防止事态扩大，如确认因食品原因导致突发事件，可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的可疑食品，同时对可疑源和食品取样留验，对事件现场进行终末消毒及相关处理。

(3) 如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应积极联系属地疾控部门，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立即将病人就地隔离治疗；迅速对疫点进行消毒处理；对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或相关处理措施；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预防接种、预防性服药或其他群体防控措施；结合流行病学特点，加强对学生食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工作。

(4) 根据传染病流行的疫情情况，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提出限制人群集聚的活动或停课、停业等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地防止疫情的扩散和蔓延。

4. 一旦发生上述突发事件，校医务室接诊医生实行首诊负责制，立即对病人采取积极的抢救治疗措施，并做好各项记录及有关调查登记工作。医疗救治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储备的医疗力量、药品和防护设备，赶赴现场采取紧急救治工作，并按规定做好传染病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处理工作，对需要送医院的病人做好送医院时的医疗安全及防护等工作。对新发传染病或

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必须采取积极的治疗，在积极救治的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请求帮助、指导和技术援助，必要时开展相关知识的紧急培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水平和能力。

5. 宣传教育组应结合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临床特点，通过学校官微等新媒体、网络、标语、校报、传单等各种形式，广泛进行有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必要时举办各类骨干培训班，以点带面，将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积极做好解释工作，防止引起恐慌事件的发生；及时将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向师生发布；及时收集、整理、编辑、发布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事迹。

6. 安全保卫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维持秩序、保护现场、保证交通畅通；对重大中毒事件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中毒源的调查和毒源、毒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如需进行毒品的检测分析，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并配合做好样品的采集、送样及病人的安全运送工作。对重大疫情配合做好疫点，疫区的封锁和戒备工作；加强校园门卫管理；与后勤管理处共同对校内各类基建工地和出租房屋的暂住、流动人口进行管理和监控；加强网络信息的监控管理，对蛊惑人心、不利稳定的信息，及时进行清除并追查信息来源。

7. 突发事件所在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领导小组成员，要立即赶赴现场，服从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五、报告和通报

1. 各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校医务室首诊医务人员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一旦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授权，由宣传教育组将突发事件发生的准确信息向师生员工发布。

六、应急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七、善后工作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完成后，工作重点应转入善后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要认真做好受伤害人员的善后工作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了科学有序地做好学校传染病的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蔓延，保障学生、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预防为主，防微杜渐”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不断增强做好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省政府、省教育厅和卫生部门、疾病防控部门的要求，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暴发流行，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指挥，层层负责，责任到人”原则。严格按照学校防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全面防控，责任到人。各单位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达到“说、写、做、记”一致。

2. 坚持“快速反应，以快致快”原则。一旦发现本单位出现传染性疾病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行动，以快致快，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3.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重大疫病的监督监测、预防控制、疫情分析预报、疫情报告、医疗救治、医学隔离和观察等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单位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卫生部门的统一指挥。

二、工作目标

（一）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传染病预防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对传染病的认识。

（二）出现传染病疫情暴发，及时报告，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积极采取预防、消毒隔离和控制等紧急措施，对有关人员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措施，减少和控制交叉感染，防止疫情扩散传播。尽量减少和控制传染病对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安全保卫处、各学院、校医务室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组织、部署学校应对各类传染病的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单位的防控工作；遇到突发情况宣布启动学校应急预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医务室。负责日常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二）各成员单位防控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做好学校及本部门传染病防控的各项工作。

1.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内各单位间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协调，做好向省教育厅等部门报送我校传染病相关信息的工作。

2. 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提倡良好的卫生习惯，引导广大师生充分掌握各种预防知识和应对措施，增强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开展防控知识和应对措施宣传教育，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传染病疫情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宣传发动工作和信息监控工作；实施防控工作重大事项新闻发布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3. 安全保卫处：负责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和因防控需要所设立的各种场所的安全保卫事务。协助校医务室落实强制隔离措施等工作。

4. 后勤管理处：保持校园干净整洁；监督落实校园卫生清洁；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店的检查和清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做好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保证饮用水安全；配合校医室所做好各类传染病治疗、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

5. 人事处：协调教职员工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学校的防控措施和要求；配合校医务室做好预防各类传染病治疗、隔离、筛查等相关工作。

6. 教师工作处：协调全校教师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学校的防控措施和要求；配合校医务室做好预防各类传染病治疗、隔离、筛查等相关工作。

7. 各学院：成立以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建立健全“学院、年级、班级”三级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负责传达上级部门的传染病防控文件和会议精神；制订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并报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防控工作；开展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传染病防控健康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晨检、缺勤人员追踪制等各项防控措施；指定专人为防控工作联系人并按要求做好本单位传染病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配合校医务室做好预防各类传染病治疗、隔离、筛查、消毒等相关工作。

8. 校医务室：提供防控卫生技术指导，开展各类传染病防控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防控知识的培训；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控、突发疫情的现场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各类传染病防治药物的购置、管理和储备工作；严格实施传染病报告制度；指导实施公共场所的环境消杀；做好师生员工健康检查；负责传染病门诊的初诊工作，开展发热、腹泻等病人登记、治疗、隔离、留观等工作；负责联系各级卫生部门和医院，并配合做好有关防治工作。

四、日常防控措施

（一）大力开展卫生健康安全教育，利用各种形式普及卫生防病知识，特别是预防传染病方面的知识。

（二）做好传染病的监测、预警、防范工作；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报告制度。

（三）开展专项培训，熟悉和掌握常见传染病的诊断标准、治疗原则、隔离期限、防护知识，提高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意识，提高对传染病的识别能力、诊治水平。

（四）加强新生入学等体格检查工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查找隐患，防患于未然。

（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校园环境卫生。

五、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一）隔离、报告、确诊及管理

校医务室医生，对就诊的传染病疑似或者确诊患者应立即就地隔离；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在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将患者送医院隔离治疗或者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诊断及治疗。

（二）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校医务室一旦发现确诊病例，在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开展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各学院和教务处应当积极配合筛查工作。

（三）治疗管理

一旦确诊为传染病者，须规范治疗，治疗期间接受校医务室的规范管理。校医务室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做好疑似病例的隔离工作，疑似病例确诊后，应当及时登记，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

（四）请销假管理

所有新发的传染病患者均需离校隔离治疗，并根据经治医疗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办理休（息）复学以及销假等手续。

六、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

当校园传染病疫情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时，按照《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七、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一）对传染病疫情的报告：校园传染病疫情一律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接到报告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组长报告，由组长全面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期间应急处理事务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对传染病疫情调查、核实、初步确证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组长同意后，在 2 小时内将传染病疫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接受上级指示；同时将疫情通报相关单位，传达领导小组的指令；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校园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二）对传染病疫情的调查、核实、确诊及临时布控：根据领导小组的指令，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校医务室以及病人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报告的传染病疫情进行调查、核实、确证；同时，由安全保卫处采取必要的临时控制措施，立即布置警戒线，限制疫点范围内所有人员活动，禁止警戒线内外人员出入等。

八、应急响应

（一）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各单位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校园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

(二) 应急处理过程中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三) 接到传染病疫情情况通报后，及时部署和落实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内流行。

九、善后与恢复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一) 对所发生的传染病疫情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 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 对传染病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四) 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传染病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可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结核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加强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传播，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及《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等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福建技术师范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密切协作。

二、学校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

学校结核病常规防控工作是预防学校结核病疫情发生的基础。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相应职责、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每年召开部门间沟通协调会，制定日常防控工作计划，督促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一）健康体检

校工会、校医务室按有关规定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学生健康体检由校医务室按新生入学体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将体检结果纳入学生健康档案。对发现的疑似肺结核病例，校医务室要及时报告疫情，并将患病师生转诊到福州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确诊，并跟踪了解诊断治疗情况及结果。

（二）健康教育

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各学院、校医务室等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以及校内各类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员工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基本知识，提高师生对结核病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同时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

（三）学校环境卫生

后勤管理处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等涉及学校卫生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人均使用面积；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扫保洁，消除卫生死角。

（四）监测与报告

1. 晨检工作。各学院辅导员应组织学生以寝室为单位由寝室长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咳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若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后，应当及时督促其到校医务室就诊。

2. 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及时报告校医务室，并配合校医务室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

3. 病例报告。校医务室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要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并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

要求，由校医务室相关管理人员将疫情立即向后勤管理处处长、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通过学校办公室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疫情监测。校医务室要开展学校肺结核疫情的主动监测，对监测发现的师生员工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及时向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应急处置。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处、校团委、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开展舆情监控。

三、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是指在学校内发现结核病确诊病例，但尚未构成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结核病散发疫情的处置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在强化各项常规预防控制措施的同时，采取以病例管理和密切接触者筛查为主的防控措施，严防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蔓延。

（一）及时确诊、报告及管理

校医务室接诊医生，对就诊的肺结核疑似患者必须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报校医务室。校医务室在24小时内进行报告，并按《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将患者转诊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诊断及治疗。医务室传染病管理工作人员和患者所在单位负责人要在一周内追踪了解患者就诊到位情况，并建立规范的管理档案。

（二）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1. 校医务室一旦发现确诊病例，应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及时组织开展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

2. 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和各学院应当积极配合筛查工作，要密切关注与确诊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学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要求师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就诊。

3. 对筛查后发现需要并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在校学生，校医务室医生及辅导员应当指导、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随访复查。

（三）治疗管理

1. 凡是由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确诊为活动性肺结核的师生员工，都要接受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的规范抗结核病治疗；在治疗期间应接受居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校医务室的规范管理。

2. 校医务室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做好疑似病例的隔离工作。疑似病例确诊后，应当及时登记，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

（四）休（复）学管理

所有新发的结核确诊病例均需离校隔离治疗，并根据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或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具的休（复）学诊断证明办理休（复）学等手续。对于在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治疗（至少四个月）后判定不需要休学的学生，返校时必须持有经治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或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具的“可以正常返校学习”专项证明，先到校医务室办理返校手续，校医务室报备属地疾控部门审核后予以办理，学生持校医务室同意返校证明到学院办理销假手续，以上材料均需存档备案。

四、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预案的要，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的危害和影响。

（一）事件核实与上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对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核实，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如确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确定事件级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事件确认后2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告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

校医务室配合市、区卫生计生行政和专业机构及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根据疫情合理确定筛查范围。对密切接触者中初次筛查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者，应当在2—3个月后再次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筛查，以便尽早发现初次筛查时仍处于窗口期的新近感染者。

（三）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

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处、校团委及有关单位在校医务室的配合和协助下，积极开展全校师生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四）校园环境卫生监督保障

后勤管理处应当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并在校医务室的配合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五）事件评估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的调查了解，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

五、监督与管理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作为对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限期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禽流感防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规范学校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禽流感的防控进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福建技术师范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密切协作。

二、防控措施

（一）高度重视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预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注意营养，提高身体素质，增强抵抗力，有效预防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

（二）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和措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源的管理，严防各种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店禽类、蛋类食材的采购、加工、储存等工作的管理。

（三）建立落实晨检、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及时查明学生缺课的原因；设立学生寝室、班级公共卫生员，一旦学生患病，特别是出现流感样症状（头痛、发热、咳嗽、流涕等），应督促其

及时到校医务室就诊；当禽流感疫情发生时，及时报告并参与有关调查、处理、控制工作。

（四）建立健全学校禽流感疫情监控与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五）各单位加强合作，联防联控，积极配合校医务室、属地疾控等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向疾控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六）加强疫情监控，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疫情监控报告制度，对缓报、瞒报、漏报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三、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应急响应

一旦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

（一）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疫情通报。

（二）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必要时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三）发现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及时与卫生疾控部门联系，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教室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工作。

（四）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五）所有禽流感疑似以及确诊病例必须隔离治疗，隔离期

限结束后须持经治医疗机构证明办理销假手续。

(六)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调查和医学留观等工作。

四、善后与恢复

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艾滋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有关加强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的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疫情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5〕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艾滋病防控工作试点推进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6〕14号）等文件精神，探索预防艾滋病普及教育与干预服务相结合的模式，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校艾滋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教师工作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安全保卫处、各学院、校医务室负责人。

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医务室，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各项防控工作的开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艾滋病防控工作方案的实施，提升我校师生对艾滋病流

行速度的关注度，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及应对能力，遏制艾滋病在学生中的传播；建立与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促进艾滋病防控工作常态化。

（二）具体目标

1. 建立较为完善的校内艾滋病防控工作机制，提升相关部门及学生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控工作的能力。

2. 将预防艾滋病的教育内容纳入新生入学教育，覆盖率达到100%；落实专题教育课时，使全校学生艾滋病综合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3. 开展重点人群干预服务活动，针对存在易感艾滋病危险行为的学生探索出2-3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干预经验和做法。

三、工作基本内容（详见附件）

四、经费预算

根据活动方案安排，防控试点经费主要用于宣传材料的制作印刷、专题讲座专家薪酬、学生宣传比赛活动奖品、专项工作分析研究及部分交通费用支出等。除教育部等部门支持的经费外，不足部分从学校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中支出。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

主动作为，积极谋划，把艾滋病防控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艾滋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找准教育活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艾滋病防控和教育活动开展。

（二）整合优势，形成教育的合力

积极推进各单位在艾滋病防控教育活动中的协同，发挥不同单位、不同队伍、不同群体的整体优势，充分利用网络等新媒体的优势，掌握教育活动的主动权，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使自重、自爱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创新方式，增强活动实效

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实际情况，细化活动方案，精心安排教育活动内容，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教育活动，确保活动有特色、见实效；及时跟踪活动进展，解决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活动方案落到实处。

（四）注重总结，形成好经验好做法

各负责单位将活动开展情况、活动影像资料等进行整理汇总后，根据统一要求及时上报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办公室，并向艾滋病防控工作办公室反馈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经验。防控工作办公室要注重艾滋病防控工作经验的总结，及时形成典型材料。

附件：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艾滋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艾滋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形式	工作目标	覆盖人数	实施路径及时间安排	工作成果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培训工作 工作人员	教职人员及各 单位相关 人员培训。	1. 内部培训：举办培 训班；2. 外部培训：参加 国家、省、市会议、培 训班等。	建立一支专业性强的艾滋病宣 传教育队伍。	全校教职 人员	结合新进人员入 职教育、政工干部 例会等契机，开设 专题培训班。每年 8月份至10月份。	建立学校 职能部门 和学院的 工作网络。	教务处、人 事处、教师 工作处	学校办公室、宣 传部、各学院、 校医务室
强化 艾滋 病宣 传教 育	专题教育	1. 举办艾滋病防控专题 讲座；2. 印发艾滋病健 康教育处方，做到人手 一册；3. 进行“国八条” 问卷调查。	预防艾滋病教育时间不少于1 课时，对学生进行全覆盖的预防 艾滋病教育，提高学生对艾滋病 的重视，加强学生对艾滋病综合 防控知识的了解，保证覆盖率达 到100%。	全体学生	艾滋病防控专家 开设讲座。每年9 月份至10月份。	1. 制定预 防艾滋病 健康教育 处方；2. 形 成教案与 课件。	校医务室	学生工作部 (处)、教务处、 教师工作处、各 学院
	艾滋病综合 防控专题教 育。	1. 开展专题讲座；2. 开 设健康教育课；3. 开设 性教育，引进艾滋病 MOOC等选修课程；4. 结 合学生晚会等会议观看 防艾宣传片等。	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进一步加 强学生对艾滋病综合防控知识的 了解。专题教育内容在一般的 艾滋病基础知识之外，应包括青 年学生艾滋病疫情、男性同性 性行为传播艾滋病的风险、HIV 检测咨询服务、如何识别和规 避感染风险、生活技能(如有效 交流、正确决策、拒绝能力)等 内容，保证综合防治知识知晓 率达到90%。	全校师生	结合各学院学生 健康教育工作各 种形式。长期。	1. 形成教 案；2. 制作 多媒体课 件。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处)、各学院、 校医务室

	建立和完善新媒体教育平台	.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结合艾滋病日等契机推送艾滋病防控知识,开设固定的艾滋病综合防控知识版块,由专人负责做定期推送。	提高学生对感染艾滋病危险性和警示性的认识,帮助学生认识各种易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行为,引导有危险行为的学生主动寻求 HIV 咨询和检测服务。	全校师生	不定期在微信公众号上推送艾滋病防控知识,建立信息收集、审核与发布制度。每个月不少于 2 次推送。	1. 推送信息汇总成册; 2. 创建微信等 APP。	宣传部、校团委	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处、各学院、校医务室
	利用多种形式创新性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校园活动	结合团日活动开展活动,如: 1. 开展专题“艾校园、同伴行”等主题班会; 2. 公共区域防艾宣传栏制作; 3. 防艾宣传图片展; 4. 大学生预防艾滋病微电影创作、绘画大赛; 5. 开展青春健康同伴教育; 6. 开展艾滋病防控知识竞赛,辩论赛; 8. 青春红丝带走进校园及其他多种活动。	提供适宜大学生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 满足青年学生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需求,预防艾滋病的传播;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相关部门及学生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控工作的能力。	全校师生	发挥各学院和社团的专长,组织实施各项活动。每年 9 月份到次年 6 月份。	每项活动均形成活动方案和成果汇报,报送上级部门。每年活动成果不少于 5 项。	校团委、校医务室	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处、各学院
提供更为具体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活动	提供艾滋病防控咨询信息,促进易感人群的检测	利用新媒体宣传平台(主要包括: 感染风险自评清单; 艾滋病检测前咨询信息要点、全市免费检测点分布, 艾滋病检测后信息要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基本知识要点等其他必要信息)	除了普及艾滋病综合防控知识,还要向学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咨询信息,提高检测意识,促进检测。	全校师生	由校医务室提供信息及咨询服务,校内各新媒体宣传平台提供信息平台,并负责定期的信息的推送、整理与反馈。长期	1. 推送信息汇总成册; 2. 学生问题汇总成册; 3. 咨询服务量(点击率、阅读量)统计汇总。	校医务室	校团委、各学院、学校办公室、宣传部。

<p>针对学生中重点人群开展预防服务活动</p>	<p>依托属地卫生部门并在其指导下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加强信息收集和交流,取得共识,形成合力。</p>	<p>1.加强学生问题汇总、分析; 2.HIV检测行为变化。</p>	<p>充分发挥高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重点人群干预服务活动中艾滋病防控的作用。通过对重点人群开展干预服务活动,提高目标人群自我健康保护意识,改变高危行为,遏制艾滋病在高危人群中传播和向一般人群扩散。</p>	<p>全校师生</p>	<p>加强与省、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沟通联系,并在其指导下对重点人群开展教育,改变高危行为。长期。</p>	<p>1.推送信息汇总成册; 2.学生问题汇总成册; 3.咨询服务量(点击率、阅读量)统计汇总; 4.HIV检测行为变化(数量增加)。</p>	<p>校医务室</p>	<p>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处、校团委、各学院、学校办公室、宣传部、</p>
<p>其他</p>	<p>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财务处分别负责试点工作的后动物资、活动安全、经费支持等保障。</p>							

抄 送：校领导。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